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湖簡字第631號

原告 莊玉珠

訴訟代理人 彭光暉律師

許家偉律師

被告 蘇浚禾

蘇聖鈞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楊忠正

鍾若琪律師

被告 潘文田

蘇玉蘭

蘇進富

蘇明宗

郭秀月

蘇明松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鍾若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房屋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8日第一
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01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02 事實及理由

03 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
04 納裁判費，此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。又簡易程序上訴不合
05 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
06 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
07 第436 條之1 第3 項、第442 條第2 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08 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 113年7月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
09 起上訴到院。因其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 113年12月10日
10 裁定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 5 日內補繳，該裁定業於113年12
11 月16日送達上訴人，上訴人逾期未補正，有上揭裁定、送達
12 證書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本院答詢表等件在卷可稽，其上訴自
13 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16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8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9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21 書記官 姜貴泰